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秀麗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秀麗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壹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本院13年度家護字第584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乙案卷證影本」後增加「（含家事聲請狀、吳念庭警詢之供述、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訊問筆錄、對話紀錄截圖、通常保護令）」、增加「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8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理由書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蘇秀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- 三、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行為人，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固於113年9月25日法官針對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84號通常保護令案件，供前具結，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，為虛偽陳述而構成偽證罪。然被告之後於偵查中（113年12月25日）已自白上開偽證犯行之事實，又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584號通常保護令案件於113年12月30日確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按，是被告為偽證後，於所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已自白犯行，符合刑法第172條減刑要件，爰依法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於審判程序中為虛偽之陳述，可能導致事實真相陷於晦暗不明，影響審判結果，並破壞司法權之公正行使，卻仍執意為之，所為殊不可取。另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
01 行，略見悔意之態度。並考量本院家事庭審判結果幸未採信
02 被告之虛偽證述，及被告於偵查時自陳已婚、本案起因是被
03 告二兒子和二兒子的女兒家庭糾紛所導致、被告身為母親及
04 祖母不想家庭糾紛擴大而犯錯，被告須照顧健康不佳之配
05 偶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生活無法自理的孫子，並提出身心
06 障礙證明、診斷證明書、檢驗及預約單供參（他卷第30至38
07 頁）、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管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8 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柯木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美鳳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25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
26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
27 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263號聲請簡易判決
30 處刑書